

湘潭大学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湘大教发[2002]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强实习教学是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高素质人才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之一。为加强我校普通本科生(含新高职学生)的实习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应通过实习,巩固已学理论知识,掌握基本的专业实践知识和操作技能,培养动手能力;同时深入了解党的方针、政策,了解我国国情,开阔视野,培养实事求是、艰苦奋斗、联系群众的工作作风。

第二章 实习计划

第三条 实习应有明确的教学要求,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要注意前后课程之间的衔接以及同其他教学环节的配合。实习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认识实习。主要使学生获得本学科、本专业的感性知识,为学习专业课打下基础;
2. 生产(教学)实习。主要使学生巩固已学理论知识,学习生产和管理的实际知识和技能,理论联系实际,并为后续专业课程的学习提供感性知识。
3. 毕业实习。主要为毕业论文(设计)打下一定基础。

各院(系)可根据专业特点,确定各专业实习内容和实习次数。认识实习与生产(教学)实习、生产(教学)实习与毕业实习可结合进行。

第四条 各院(系)应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安排实习任务,做好年度实习计划(包括实习专业、地点、时间、人数、内容、实习单位等),经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同意后,于每年9月底前报教务处审批。

对于未编制实习计划的专业,学校将不予安排实习经费。实习计划一经批准,各院(系)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提前、推迟或缩短实习时间。特殊情况须变动者,须经院(系)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

第五条 各院(系)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制各专业实习大纲。实习大纲应反映教学改革成果。其内容包括:实习目的、内容、要求、考核方式等。实习大纲经各院(系)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每次实习前,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实习大纲的基础上,根据本次实习的特点,编制实习指导书,做好实习工作安排。实习指导书要分别送交本院(系)和教务处备案。

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实习前将实习指导书印发给参加实习的师生和实习单位的有关人员。

第六条 各院(系)可根据各专业的不同特点,决定采取的实习方法。学校鼓励院(系)对实习方法、实习内容进行改革,使实习工作适应当前形势,确保实习质量。

第三章 实习组织

第七条 各院(系)均应在每次实习前成立相应实习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院(系)负责人、指导教师、系(教研室)负责人等组成,全面负责实习工作,并明确专人分管实习有关工作。各院(系)应妥善安排指导教师,确保实习质量。院(系)负责人应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检查。

第八条 实习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了解并熟悉实习单位的人员、设备、生产等情况,检查和落实实习单位接纳实习生的后勤准备工作。落实经费、劳保用品、交通、安全等问题。

2. 对学生进行实习动员,使学生明确实习目的、内容、要求等。

3.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学习有关文件,宣布实习纪律等。

第九条 实习指导教师以专业课教师为主,基础课教师配合参加;若指导教师不足,在籍研究生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实验人员可配合指导实习。

第十条 每次实习应确定1~2名主实习指导教师。主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可适当多计。每个教师平均指导实习生15~20人。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实际实习天数乘以系数的办法计算。实际实习天数包括在校内、校外实际实习天数和4天的实习准备、结束时间。

工作量具体计算办法由各院(系)根据本院(系)实际及专业特点自行制订。

第十一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在每次实习结束后及时写出实习情况总结,交本院(系)及教务处。各院(系)应在当年度实习全部结束后写出本院(系)实习情况年度总结交教务处备案。各院(系)应及时总结实习工作,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第四章 实习的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二条 凡我校普通本科生(含新高职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实习。

第十三条 凡符合《湘潭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可以提前报考研究生或提前毕业的学生,可申请提前进行生产(教学)实习。

提前进行生产(教学)实习者,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院(系)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进行实习。

第十四条 实习结束后,每个学生都应填写实习鉴定表,撰写实习报告。实习报告包括:实习的目的、意义、内容;实习单位的生产(经营)、工作情况,生产工艺流程等;对实习中发现的问题,用所学知识与理论加以分析,并阐明自己的观点;实习的收获与体会等。

第十五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的实习日记、作业和实习报告,以及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政治思想表现、遵守纪律情况和劳动态度等,对学生进行实习考核,以五级记分综合评定成绩(评分参考标准附后),并写出评语,必要时进行口试或笔试。

第十六条 未参加实习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不能获得实习学分。未能获得实习学分者,应补修或重修。

第五章 实习基地的遴选

第十七条 选择实习地点以能基本满足教学要求和就近、就地为原则。实习单位应选择生产水平和管理水平较高、技术力量较强、生产任务较饱满的企、事业单位。以社会调查为主的实习可选择有代表性的农村、城市为实习地点。各院(系)在确定实习地点和单位时,应事先

进行认真的调查和论证。

第十八条 各院(系)应做好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做好规划,逐步建立和巩固长期、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各院(系)要主动与接受我校实习生的单位保持联系,开展协作。在可能的条件下,学校可与实习单位签订中长期协作合同。

有条件的专业,可根据专业特点建立校内实习基地。相关院(系)应做好校内实习基地建设,购置相关设备、材料或开发实习软件,配备指导教师等。

第十九条 实习单位确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各院(系)不得随意变更或增加实习点,如能弥补主要实习单位的不足、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各院(系)可在主要实习地点附近选择一至两个实习单位进行观摩。

第六章 实习经费

第二十条 实习经费实行院(系)包干制。学校根据财力状况每年分配经费指标到院(系)。提前实习的学生的实习经费按当年相应专业实习生的人均经费数拨给。实习经费专款专用,各院(系)不得突破经费指标,不得截留挪用。教务处对实习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每次实习均应有专人负责财务工作。经费开支应做到实习前有计划,实习中有账目,实习后有结算。

第二十二条 实习经费的使用程序是:实习前,实习指导教师经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签字同意,教务处审批,可预支实习经费;实习结束后,经上述程序,可报销实习费用。

第二十三条 实习经费的使用范围是:实习师生的差旅费(实习点往返路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伙食管理费、杂项费用等)、实习管理费(指导费)、讲课费和实习基地建设费、院(系)领导检查实习的差旅费等。

第二十四条 实习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的原则,严格按学校财务规定执行。实习期间支付的各项费用,均应有正式发票或接收单位财务部门的正式收据,并由经手人、验收人(证明人)、实习指导教师签字,院(系)主管领导及教务处审批,才能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 外单位来校进修人员如参加实习,其费用自理。

第七章 实习纪律

第二十六条 实习师生要严格遵守国家法令政策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要切实遵守安全制度,不得违章作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实习期间不准酗酒,不准打架斗殴,不准游泳,不准进行与实习内容无关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实习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要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和安全。

集中实习的,实习指导教师必须跟队指导实习;分散实习的,实习指导教师必须对主要的实习点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指导。对不认真履行职责者,将不予报销差旅费,并取消其下一次的指导资格。

第二十九条 实习指导教师必须在实习结束后一个月内办理报销手续,无正当理由拖延不办者,取消其下一次的指导资格。

第三十条 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师生,实习领导小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纪

律者,实习领导小组可令其中止实习,回校反省,并报学校给予适当的校纪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湘潭大学学生实习评分参考标准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表一

湘潭大学学生实习评分参考标准

表二

湘潭大学学生实习评分参考标准

表三

湘潭大学学生实习评分参考标准

表四

湘潭大学学生实习评分参考标准

表五

湘潭大学学生实习评分参考标准